

浙中医大发〔2017〕83号

##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5151 远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医院，各职能部门，富春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5151 远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17年7月11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5151 远志人才工程”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落实“十三五”人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提升办学实力，聚集和造就一批高层次拔尖人才和优秀学术骨干，形成学科人才队伍竞争优势，推进“双一流”建设，学校决定实施“5151 远志人才工程”。

第二条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围绕学科专业建设目标，“5151 远志人才工程”按照“引培并举、分层发展、同台竞技、择优培养、目标导向、激励创新”的原则，设立人才特聘岗位，面向校内外公开选拔和招聘。人才特聘岗位以选拔最优秀、最适合学科发展需要人选为目标，分批遴选，逐步到位，宁缺毋滥。

第三条 “十三五”期间，学校力争培养或引进 5 名造诣精深、学界知名的国家级人才，10 名业绩突出、创新力强的省级人才，50 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学科学术带头人，100 名具有学术发展潜力并崭露头角的学术骨干，为学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 第二章 人才体系

第四条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按照分类管理、分层发展的原则，构建“远志名师”、“远志学者”、“远志杰青”、“远志优青”、“远志优博”五个层次的引培体系，并制订各层次的发展定位、目标任务、竞聘条件和激励措施。

（一）远志名师。引进和培育国家级高端人才，引领学科发展，带领学术团队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及重大平台建设，争取创新性研究成果和重大学术成果奖项。计划支持 5 名左右。

（二）远志学者。引进和培育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带领团队跟踪学科专业前沿，承担国家级高水平科研项目，在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

文，取得省内外同行中处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计划支持 10 名左右。

（三）远志杰青。着眼引培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组织团队承担国家和地方重要科研项目，在一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取得标志性成果和奖项，提升学术声誉和地位。计划支持 20 名左右。

（四）远志优青。重点支持优秀青年学术骨干，加速其成长为优秀学科方向带头人，承担多项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取得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计划支持 30 名左右。

（五）远志优博。优先支持优秀青年博士，培育学术骨干力量，引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博士研究生，承担各类科研项目青年基金，发表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计划支持 100 名左右。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扎实的学术功底、强烈的事业心和较强的团队精神，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及攻关实力。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六条 年龄要求及业绩条件

（一）远志名师。申请者须符合《浙江中医药大学人才分类目录》（以下简称《人才目录》）中第一～三层次人才条件。

（二）远志学者。申请者须符合《人才目录》中第四层次人才条件，或近五年业绩达到“远志杰青”条件之二。

（三）远志杰青。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已纳入省 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或近五年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医药生科类在主持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

之一（中医特色类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精通中医药理论，有较强的学术经验传承和临床实践能力，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学术影响力，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护技人文类在主持立项国家自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 1 项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立项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国际合作项目或国家自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 1 项（前二）；

2. 医药生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二区 3 篇，或一区 2 篇，或 TOP 期刊 2 篇），中医特色类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且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6 篇；

护技人文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二区 2 篇，或一区 1 篇，或 TOP 期刊 1 篇）；或在 EI 检索期刊、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2 部；

3. 获国家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前五），或省部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等奖前三，或二等奖前二，或三等奖第一），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二，或二等奖第一），或厅局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等奖第一）；

4. 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省部级重点（规划）教材 2 部，或主持获得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国际化品牌课程）1 门；

5. 医药生科类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主持涉企服务项目（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180 万；护技人文类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采纳，或主持涉企服务项目（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120

万。

(四) 远志优青。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 已纳入省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 或近五年业绩达到以下要求:

医药生科类在主持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中医特色类具有扎实的中医药理论基础、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和较好学术传承潜质, 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护技人文类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立项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 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国际合作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 1 项(前二);

2. 医药生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二区 2 篇, 或一区 1 篇, 或 TOP 期刊 1 篇), 中医特色类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护技人文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 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二区及以上 1 篇), 或在 EI 检索期刊、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

3. 获国家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前五), 或省部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等奖前三, 或二等奖前二, 或三等奖第一),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 或二等奖前二), 或厅局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二等奖第一);

4. 主编省部级重点(规划)教材 1 部, 或主持获得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国际化品牌课程) 1 门, 或获省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5. 医药生科类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主持涉企服务项目（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120 万；护技人文类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党委、政府决策、省级相关系统的重要决策采纳，或主持涉企服务项目（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80 万。

（五）远志优博。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拟引进申请者须在博士或博士后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影响因子 2.0 以上 3 篇（或 3.0 以上 2 篇，或 5.0 以上 1 篇），中医特色类、护技人文类发表一级期刊或国内权威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 篇。已入职申请者须在入职后一年内（截止入职次年 8 月底），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立项国家自然（社科）基金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以上 2 篇（或 5.0 以上 1 篇），中医特色类、护技人文类发表一级期刊或国内权威期刊或 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论文 2 篇。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信息发布。学校公布相关引进和校内遴选信息。

（二）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申请表，并提供详细材料，包括学术工作总结和最能体现学术水平的学术成果，以及未来的研究工作设想和聘期目标任务等。

（三）学院评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师德师风、专业基础、学术水平和潜力以及岗位目标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作出推荐意见。

（四）部门审核。人事处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思想政治素质以及科研、教学、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审查。

(五)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评选，根据遴选条件、学术水平和潜力、岗位任务目标以及学科平台等情况，确定拟聘人选。必要时采取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和答辩评审方式。

(六) 学校批准、公示、发文。入选者与学校和学院签订特聘聘用协议，明确工作任务目标。

## 第五章 岗位待遇

第八条 “远志人才工程”实行聘期管理。远志名师、远志杰青、远志优青实行五年特聘期，远志优博实行三年特聘期。在特聘期内，入选者享受学校提供的科研经费、特聘岗位年薪或津贴，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入选者同时可根据学校科技奖励办法享受相应奖励。

第九条 入选者依托学校申请并入选《人才目录》中相应人才计划的，可享受学校奖励政策，同一人入选多项的，按就高原则享受一次；国家或地方人才计划提供人才津贴（奖励）的，政府人才津贴（奖励）与学校特聘岗位年薪或津贴就高享受。

第十条 对校外引进的人才（包括优秀博士），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提供购房补贴，并结合工作目标任务，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特聘岗位受聘者组建研究团队，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和相关科研资助项目，优先安排出境学术访问和学术交流等。

第十二条 学院加强人才激励考核，完善管理及服务，在学校提供待遇的基础上，予以相应配套支持。

(一) 关心人才工作生活情况，鼓励人才积极发挥作用，为特聘岗位入选者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保证必需的办公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

(二) 支持人才教学科研工作，及时遴选为研究生导师，安排一

定比例招生名额，确保带教工作顺利开展；

（三）为新引进的青年人才配备优秀的职业导师，帮助其制订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全面的职业发展指导。

## 第六章 目标任务

第十三条 特聘岗位入选者应按照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完成相应考核业绩要求，在此基础上，实行特聘期目标协议管理。学校与入选者签订聘任协议。入选者所在单位需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学科实际和岗位要求，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基础上，拟定明确、可考核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目标，一般包括入选人才计划目标、获得科研项目目标、学术成果目标、平台团队建设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应用学科的还可有授权专利或技术推广、产业化目标等社会服务指标，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作为签订协议的条款。

第十四条 入选“远志名师”、“远志学者”者，应在聘期内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达到 I 类目标，或在 II 类目标中“远志名师”达到三项，“远志学者”达到二项，或达到选项所对应的业绩分）：

I 类目标：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计划，中医特色类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工程中医药领军人才。

II 类目标：

1. 主持立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级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项目 1 项且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总影响因子不低于 50.0（其中二区 5 篇，或一区 3 篇，或 10.0 以上 1 篇，或单篇他引超过 50 次，或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中医特色类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且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8 篇；



3. 获国家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或二等奖前四），或省部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

4. 领衔（或以负责人）申报获得国家一流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或创新团队；

5. 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主持获得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国际化品牌课程）1 门，或领衔申报获得国家级教学团队；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或投产发明专利 3 项），或主持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2 项，或主持研发创新药物 1 项（获得临床批件或受理号），或主持涉企服务项目（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400 万；

7. 所领衔的团队培养 1 人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或 2 人入选省部级人才计划；

8. 聘任为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或二级分会主委、副主委；

9. 其他与上述成果相对等，且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具有重要贡献的业绩（另行评定）。

**第十五条** 入选“远志杰青”者，应在聘期内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达到 I 类目标，或达到 II 类目标中的三项，或达到选项所对应的业绩分）：

I 类目标：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II 类目标：

1. 主持立项国家自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 医药生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总影响因子不低于 30.0，或二区 5 篇，或一区 3 篇，或 TOP

期刊 3 篇；中医特色类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且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6 篇；

护技人文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总影响因子不低于 15.0，或二区 3 篇，或一区 2 篇，或 TOP 期刊 2 篇；或在 EI 检索期刊、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2 部；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单篇影响因子 10.0 以上，或单篇他引超过 35 次，或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

4. 获国家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前五），或省部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等奖前三，或二等奖前二，或三等奖第一），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二，或二等奖第一），或厅局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等奖第一）；

5. 领衔（或以方向负责人）申报获得省级一流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或创新团队；

6. 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省部级重点（规划）教材 2 部，或主持获得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国际化品牌课程）1 门；

7. 医药生科类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投产发明专利 2 项），或主持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2 项，或以核心成员（前三）研发创新药物 1 项（获得临床批件或受理号），或主持涉企服务项目（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250 万；护技人文类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投产发明专利 1 项），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采纳，或主持涉企服务项目（或职务科技成

果转化)到校经费 150 万;

8. 入选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151 第一层次等省部级人才计划; 中医特色类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工程中医药优秀人才;

9. 聘任为省级学会专业委员会主委;

10. 其他与上述成果相对等, 且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具有重要贡献的业绩(另行评定)。

**第十六条** 入选“远志优青”者, 应在聘期内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达到 I 类目标, 或达到 II 类目标中的三项, 或达到选项所对应的业绩分):

I 类目标: 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

II 类目标:

1. 主持立项国家级项目 1 项, 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

2. 医药生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总影响因子不低于 25.0, 或二区 4 篇, 或一区 2 篇, 或 TOP 期刊 2 篇; 中医特色类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护技人文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 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总影响因子不低于 10.0, 或二区及以上 2 篇; 或在 EI 检索期刊、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一级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单篇影响因子 7.0 以上, 或单篇他引超过 30 次, 或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

4. 获国家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前五），或省部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等奖前三，或二等奖前二，或三等奖第一），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或二等奖前二），或厅局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二等奖第一）；

5. 以核心成员（排名前三）申报获得省级一流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或创新团队；

6. 主编省部级重点（规划）教材 1 部，或主持获得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国际化品牌课程）1 门；

7. 医药生科类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投产发明专利 1 项），或主持制定（修订）省级地方标准 2 项，或以骨干成员（前五）研发创新药物（获得临床批件或受理号）1 项，或主持涉企服务项目（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150 万；护技人文类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党委、政府决策、省级相关系统的重要决策采纳，或主持涉企服务项目（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100 万；

8. 入选 151 第二、三层次，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等人才计划；中医特色类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工程中青年中医药骨干人才；

9. 聘任为省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委；

10. 其他与上述成果相对等，且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具有重要贡献的业绩（另行评定）。

**第十七条** 入选“远志优博”者，应在聘期内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同时达到目标 1 和目标 2-8 中的一项，或同时达到目标 2-8 中的三项，或达到选项所对应的业绩分）：

1. 主持立项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

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总影响因子不低于 10.0，或二区 2 篇，或一区 1 篇；护技人文类、中医特色类在一级期刊或 EI 检索期刊或 CSSCI 核心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获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前三），或厅局级科技（哲社）成果奖（一等奖前三，或二等奖前二，或三等奖第一）；

4. 以骨干成员（排名前五）申报获得省级一流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或创新团队；

5. 获省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研究成果被省级相关系统、部门决策采纳，或主持涉企服务项目（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医药生科类 30 万，护技人文类 15 万；

7. 入选厅局级人才培养计划；

8. 其他与上述成果相对等，且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具有重要贡献的业绩（另行评定）。

##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人才特聘岗位实行校院共同管理，日常和业务工作以学院管理为主。根据聘任协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对受聘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年度、期中和期满考核，考核分别由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负责。可根据学科和岗位情况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估。

（一）年度考核由所在学院按确定的岗位目标任务进行，可结合到教师年度考核中进行，并将结果报学校备案。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其考核评估提出初步意见，由学校组织审核评定。期满考核按照协议要求进行全面考核，面向全校公开进行，由学校组织实

施。

（二）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需在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基础上，在标志性成果方面至少有一项在数量或质量上有明显突破；考核合格是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目标任务；考核不合格是未能完成协议规定的主要工作目标。

（三）考核结果作为拨付支持经费和后续聘任的依据。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暂缓发放 1/2 的研究经费和特聘岗位津贴（或年薪），在期满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特聘岗位津贴（或年薪）总额的 30% 为目标绩效考核奖，按照期满考核结果发放，合格的发放，不合格的不予发放，聘期未满而提前完成考核目标的也可提前发放。考核优秀的另给予特聘岗位津贴（或年薪）总额的 10% 进行奖励，对贡献特别突出人员（超额完成标志性成果 1 倍以上的）予以加倍奖励。

（四）期满考核优秀者可直接转入下一个同层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继续申请本计划，但须符合相关条件规定。考核不合格者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五）在聘期内，如发现有违反党纪国法、学术道德规范、侵犯学校权益、或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经查实后，解除特聘协议，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特聘岗位待遇，同时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九条 聘期内取得标志性成果或称号，经考核审定符合上一级岗位聘任条件者，可参加上一级岗位遴选，入选后重新签订聘用协议，按上一级岗位聘任、考核并享受相应待遇。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学校薪酬制度调整，本办法随之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申请条件、目标任务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以及学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目标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的业绩分计算标准，依据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浙中医大〔2017〕34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人才特聘岗位每年遴选一次，首次遴选时，名额适当放宽。对在非遴选时间急需引进的人才，符合申报条件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审定，可先予以预发待遇，再参加当年度或下一年度的统一遴选。

第二十四条 未入选校“5151 远志人才工程”的教师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者可同等参照附件 1 标准享受相应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第一作者要求排名第一位，SCI、SSCI 论文通讯作者要求排名最后位。申请者在我校工作期间所有业绩第一完成单位署名须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 SCI 收录论文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分区标准，刊物等级以学校 2015 版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第二十七条 培养期满后（或引进后）须为学校工作服务 10 年。服务期未满因本人原因调离学校或辞职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人才补贴（购房补贴）和特聘岗位津贴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遴选与培养办法》（浙中大发〔2012〕73号）予以废止。学校原制定的文件如有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浙江中医药大学人才分类目录

依据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实际，我校人才岗位分为六个层次，作为学校人才引进和选拔的评价依据。

## 第一层次

主要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顶尖人才。

## 第二层次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国家教学名师，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外专局高端外国专家，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尖端人才。

## 第三层次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业人才。

## 第四层次

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人文社科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省“千人计划”创新长期，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选，省卫生领军人才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业人才。

### 第五层次

省151人才工程、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省卫生创新人才、省“钱江人才”C、D类等人才项目入选者；近五年业绩达到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浙中大〔2015〕52号）A、B类人才要求者。

### 第六层次

其他厅局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人才项目入选者；近五年业绩达到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浙中大〔2015〕52号）C类人才要求者；博士（博士后）期间业绩达到D类人才要求者。

### 附 则

（一）学校急需引进和培养的特殊学科紧缺人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一定业绩的人才，或没有列入国家、省部人才工程的其他优秀人才，可根据其学术水平参照以上六个层次划分，由所在学院考核推荐，由学校按程序进行评定。

（二）除特别注明，学术论文等成果均为排名第一位作者或排名最后位通讯作者。受聘人在学校聘期内完成的学术成果，除法律、法规、协议中另有特别规定外，均应以“浙江中医药大学”为唯一署名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